附件2

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政策解读

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说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依据

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2年10月，县民政局牵头起草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县前期调研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初步拟定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“讨论稿”，之后分别印发县级相关部门、各镇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经内部讨论后，历经多次修改，形成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“征求意见稿”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实施意见主体部分分为推进殡葬改革重点内容、深化丧葬习俗改革和落实殡葬奖补政策、规范殡葬建设与管理和组织保障四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（推进殡葬改革重点内容）：提倡党员干部带头推行火葬，明确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的范围和火化对象，实行集中文明治丧，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。

第二部分（深化丧葬习俗改革和落实殡葬奖补政策）：提倡深化丧葬习俗改革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，火化、治丧、安葬的按照不同标准接受政策奖补。

第三部分（规范殡葬建设与管理）：进一步阐明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立程序、公墓规范化建设标准和四种禁止建造坟墓区域的情形。

第四部分（组织保障措施）：具体通过强化组织领导、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、明确工作职责、加强宣传引导四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四、政策效果

 通过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部门联动、共建共享的方式，加大殡葬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，逐步实现殡葬改革有序化、殡葬管理规范化、殡葬服务优质化、丧葬习俗文明化，不断满足城乡群众文明殡葬需求。鼓励群众自愿推行遗体火化、集中文明治丧、节地生态安葬，实行奖补制度。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引导群众树立新的丧葬观念，杜绝散埋乱葬，违规修建硬化大墓等行为。